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

債 務 人 余宗憲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元大當舖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二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52元，共清償435,744元。上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轉知各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

01 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
02 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
03 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依職權審查是否有符合消
04 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適用。

05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
06 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
07 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08 (一)債務人陳報其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每
09 月平均薪資收入36,032元，是債務人以上開收入作為其更生
10 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
11 要支出18,600元，扶養未成年子女支出9,000元、母親支出
12 1,831元，合計支出29,431元（計算式：18,600+9,000+1,831=29,431），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14年臺灣省每月每人生
13 活所必需數額18,618元之標準，故債務人所列上開支出金額
14 應係維持債務人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未逾一般人之
15 生活程度，要屬適當。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與
16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17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即可認為適當。消債條
18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19 (二)債務人更生開始後，除前揭收入外，名下有存款8,861元、2
20 010年出廠之日產牌汽車(0000-00)乙輛、2017年出廠之摩特
21 動力牌機車(000-0000)乙輛、2015年出廠之山葉牌機車(000
22 -0000)乙輛，惟因分別設有動產擔保抵押1,000,000元、90,
23 000元、183,240元，且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不具清算價
24 值，此外無其他具清算價值財產，故債務人之財產清算價值
25 為8,861元，此有存摺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
26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
27 有限公司函、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動產
28 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網頁資料附卷可稽。其所
29 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435,744元，已逾其聲請時名下財
30 產之價值，及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3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見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生方案等）。是以，債務人財產之清算價值，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已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計算式： $8,861 + (36,032 - 29,431) \times 72 = 484,133$ ； $484,133 \times 9/10 = 435,720 < 435,744$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儒萍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35,744元				
二、總清償比例：15.3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還款金額 (元)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633	24.11	1,459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75	1.24	75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5,342	37.22	2,253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52,907	15.97	967
5	創鉅有限合夥	170,000	6.0	363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8,443	12.99	786
7	元大當舖	70,000	2.47	149
合 計		2,835,500	100	6,052
三、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6年72期，每期清償6,052元。債務人應於每月25日，將如附件一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參照）				

01 附件二：

0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